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交易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继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和《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生效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公告》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收到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协议相关方已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相关用语的含义请参见本公司公告的《株

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